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1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A /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336 / 01933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65		
份额类别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A(019336)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C(019337)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2,321,740.60	435,285,919.63	877,607,660.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2,810.33	113,490.20	256,300.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2,321,740.60	435,285,919.63	877,607,660.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810.33	113,490.20	256,300.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42,464,550.93	435,399,409.83	877,863,960.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11.17	0.00	9,911.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2%	0.0000%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公司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2,173,561,558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21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47%,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6,40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72%,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8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19日总股本2,179,364,506股(增加股本系"天23转债"转股、公司激励股份归属所致)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164,9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2.1212%,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5,495,4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588%,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855,1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372%。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的通知,高纪凡先生、盘基投资与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其中,高纪凡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20.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公司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2,173,561,558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21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47%,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6,40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72%,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8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19日总股本2,179,364,506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164,9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2.1212%,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5,495,4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588%,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855,1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372%。

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实质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纪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企业名称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春艳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N3DPXD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投资管理;海外收购兼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高纪凡持有100%股权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春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1):高纪凡

甲方(出让方2):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春艳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各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进行股票过户,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2024年3月19日收盘价人民币26.09元/股为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2,275,258,104.00元。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交割及过户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2.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3.协议各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因"天23转债"累计新增转股1,07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5,801,875股股票完成登记等情形,公司总股本由2,173,561,558股变更为2,179,364,506股,导致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5.6951%被动稀释至35.605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与其妻子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以20.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纪凡	352,219,885	16.2047%	264,164,914	12.121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4.5572%	295,495,418	13.5588%
吴春艳	13,886,828	0.6389%	122,855,128	5.6372%

注:上述持股比例分别以2,173,561,558股、2,179,364,506股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仍直接持有公司12.1212%的股份,间接通过其控制的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2524%,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吴春艳、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高海纯、高纪庆、吴伟忠合计控制6.2316%的股权,高纪凡先生(含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本公司35.6052%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如果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高纪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如果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从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天23转债"已于2023年8月17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吴春艳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议转让等)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盘基投资	指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高纪凡、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吴春艳
本报告书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吴春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421************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春艳女士与高纪凡先生系夫妻关系,吴春艳女士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100%控制的平台,亦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基于自身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和其控制的盘基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妻子吴春艳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调整。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转让外,吴春艳女士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因"天23转债"累计新增转股1,07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5,801,875股股票完成登记等情形,公司总股本由2,173,561,558股变更为2,179,364,506股,导致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5.6951%被动稀释至35.605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与其妻子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20.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纪凡	352,219,885	16.2047%	264,164,914	12.121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4.5572%	295,495,418	13.5588%
吴春艳	13,886,828	0.6389%	122,855,128	5.6372%

注:上述持股比例分别以2,173,561,558股、2,179,364,506股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1):高纪凡

甲方(出让方2):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春艳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各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进行股票过户,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2024年3月19日收盘价人民币26.09元/股为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2,275,258,104.00元。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交割及过户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2.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3.协议各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艳(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	68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春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86,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855,1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372%。变动数量为108,968,300股,变动比例为5.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艳(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一致行动人自愿性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家庭资产规划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0%(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盘基投资为高纪凡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有关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自愿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17,671,987股)自本次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8个月,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将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822,836股增加至500,462,150股,注册资本由466,822,836元增加至500,462,150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应的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登记前		本次股份登记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121,003,417	25.9206%	121,003,417	24.1783%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21,743,120	4.6577%	21,743,120	4.3446%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79	0.4326%	2,019,679	0.4036%
孙晓燕	董事	0	0.0000%	0	0.0000%
郑纬民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耿建新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梁清华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孙捷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周东波	监事	281,540	0.0603%	281,540	0.0563%
刘峰	监事	105,461	0.0226%	105,461	0.0211%
姚巍	执行总裁	1,126,900	0.2414%	1,126,900	0.2252%
牛继宾	副总经理	0	0.0000%	0	0.0000%
国利	副总经理	6,300	0.0013%	6,300	0.0013%
张丽莎	财务总监	37,601	0.0081%	37,601	0.007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822,836股增加至500,462,150股,注册资本由466,822,836元增加至500,462,150元。

公司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曲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9号楼130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曲宁	0	1.7423%
合计	0	1.74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曲宁合计持有股份	121,003,417	25.9206%	121,003,417	24.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0,854	6.4802%	30,250,854	6.0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52,563	19.4405%	90,752,563	18.13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鹏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学刚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史永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8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8日

至2024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ST通脉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学刚、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海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海滨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磊女士、刘海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磊女士、刘海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情况

(一)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鹏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鹏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一)经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霞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经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鹏超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且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薛霞女士简历

薛霞女士,汉族,1966年9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共党员,中级政工师,曾于1981年9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三厂文化站管理员;于1991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三厂党委宣传科宣传员;于1996年1月2013年9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广播电视站主管;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信息所主管;于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技术监督中心高级主管;于2022年1月至今任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

截至本披露日,薛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于鹏超先生简历

于鹏超先生,汉族,1988年3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高级管理会计师职称,曾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波尔莱特饲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职务;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于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0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庆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郭庆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郭庆宁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学刚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学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李学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学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学刚先生简历

李学刚,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纳税筹划师、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家高级税务信息师(OSTA)、高级管理会计师(MAT)。2006年至2010年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2010年至2013年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经理财税主管,2013年至2017年任新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投融资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新疆金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新疆金正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至2022年任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集团执行董事,2022年至2023年11月任新疆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李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永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提名、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史永勤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史永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史永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史永勤先生简历

史永勤先生,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物联网应用高级工程师。2020年至2023年担任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利安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经理、新疆国泰民安应急消防职业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史永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